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授權，由內政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溯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迄今未曾修正。

考量行政院以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八二三號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並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略以：「（一）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以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內容為主，爰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各級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過於細瑣，有配合前開規定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請內政部儘速辦理，以資妥適。」為修正各級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過於細瑣之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u>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u> <u>1、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策略。</u> <u>2、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u> <u>3、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u> <u>4、城鄉空間發展策略。</u>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u> <u>(二)全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策略。</u> <u>(三)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u>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係以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內容為主，考量本條規定事項過於細瑣，不易落實，爰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架構，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第四款「成長管理策略」合併修正為第三款「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除增列第一目「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第二目「成長管理策略」外，並增列第三目「其他相關事項」，以載明前開二目以外之事項。 二、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目「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修正說明如下： (一) 考量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已於本法第六條規定：「……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全國國

(二) <u>成長管理策略</u> 1、<u>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u> 2、<u>未來發展地區。</u> 3、<u>發展優先順序。</u> (三) <u>其他相關事項。</u> 四、<u>部門空間發展策略</u>，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u>發展對策。</u> (二) <u>發展區位。</u>	<u>間之保育或發展策略。</u> (四) <u>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u> (五) <u>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u> (六) <u>其他相關事項。</u> 四、<u>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一) <u>全國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u> (二) <u>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u> (三) <u>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u> (四) <u>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u> (五) <u>其他相關事項。</u> 五、<u>部門空間發展策略</u>，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u>全國部門發展政策。</u> (二) <u>部門空間發展現況。</u> (三) <u>課題及對策。</u> (四) <u>部門空間發展定位。</u> (五) <u>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u>	土計畫無須再重複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目「全國國土空間之規劃原則及整體發展政策」。 (二) 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文化景觀」之範疇，包含自然與人文等面向，且包含各類文化資產，非僅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文化景觀」，為避免引發誤解，爰酌予修正，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目之1。 (三) 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三目「全國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係屬海域功能區劃，惟因國內海域相關基本資料尚未建置完成，基於實務可行性及政策延續性考量，海域範圍之申請將參照區域計畫海域區申請區位許可機制，訂定相關審議規定，以進行海域空間規劃，故酌予修正，並移列
---	--	---

	<u>(六)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u>	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目之2。 (四) 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目「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策略」，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農企國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〇三九號函示，因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與土地使用現況產生時間落差，且未曾法制化及踐行公告程序，故配合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修正為「農地資源」，不再明定「分類分級情形」等文字，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目之3；又全國農地總量原列於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目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事項，考量其係屬農地空間發展策略範疇，爰調整納入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目之3。 (五) 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目「全國城鄉發展空間結構及模式之發展策略」，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
--	---	---

		建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八二三號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已無城鄉結構及模式等內容，爰酌予調整為「城鄉空間發展策略」，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目之4。 (六) 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六目，與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目整併，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三目。 三、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二目「成長管理策略」，修正說明如下： (一) 依據本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略以，成長管理指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又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意旨，成長管理策略以城鄉發展需求為主要範疇，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相關規定，並移列為修正
--	--	--

		條文第三款第二目；至城鄉發展以外之其他事項，係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範疇，故得於修正條文第三款第<u>三</u>目「其他相關事項」載明。 (二) 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目「全國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考量係屬農地空間發展策略事項，已整併納入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一目之3「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爰配合刪除。 (三) 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二目「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八二三號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架構內容，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二目之1「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同目之2「未來發展地區」及同目之3「發展優先順序」。 (四) 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三目「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
--	--	--

		策略」及第四目「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考量成長管理定義之「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係其目標，並非採取策略，且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已納入該相關目標，又前開目標內容需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及法令始得達成，考量實務執行難以透過單一土地使用管制手段處理，爰配合刪除。 (五) 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目，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六目整併，移列為第三款第三目。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八二三號函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架構內容，係以「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進行論述，爰配合調整，並移列為第四款。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	一、本法第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

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u>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u>。 （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u>構想</u>；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四）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u>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u>。 （五）直轄市、縣（市）	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二）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範圍內<u>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u>；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	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惟考量本條規定事項過於細瑣，不易落實，爰酌予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三款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計畫，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載明空間發展各面向之構想，且為避免引發「計畫」中有「計畫」，造成外界不易理解，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計畫」等字修正為「構想」。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文化景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之1規定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三目「直轄市、縣（市）海域範圍內之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之2規定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目「直轄市、縣
--	--	--

<u>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u>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一)<u>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u> (二)<u>未來發展地區。</u> (三)<u>發展優先順序。</u> (四)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u>發展對策。</u> (二)<u>發展區位。</u>	市、縣(市)免訂定之。 (四)直轄市、縣(市)<u>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u> (五)直轄市、縣(市)<u>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u>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u>與其方法及步驟:</u> (一)<u>計畫目標。</u> (二)直轄市、縣(市)<u>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u> (三)直轄市、縣(市)<u>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u> (四)直轄市、縣(市)<u>城鄉發展優先順序。</u> (五)<u>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u> (六)<u>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u> (七)<u>實施財源評估。</u> (八)<u>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u> (九)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比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目之3,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農企國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〇三九號函示意見,配合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修正為「農地資源」,不再明定「分類分級」等文字;此外,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地資源保護應與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其區位併同考量,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二目「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整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四目。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五目「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考量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均屬於城鄉發展構想範疇,爰配合酌予調整為「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又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
--	--	---

	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u>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u> (二)<u>部門空間發展現況。</u> (三)<u>課題及對策。</u> (四)<u>部門空間發展定位。</u> (五)<u>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u> (六)<u>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u>	(市)國土計畫應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及鄉村區屬性分類，爰配合於該目增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依法制體例，增列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